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22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吕洪斌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基于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

·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5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合计增持金额659.074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小林博士，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吕洪斌先生以及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吴清漪女士基于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5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5月8日，上述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9.91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79%，合计增持金额659.0742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各增持主体的增持金额均已超过各自增持计划中的增持金额区间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已增持金额（万元） | 已增持数量（万股） | 增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增持后 | |
|---|---|---|---|---|---|---|
| | | | | | 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 直接持股比例 |
| 张小林 |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 508.0243 | 16.0972 | 0.0387% | 731.0972 | 1.7589% |
| 吕洪斌 | 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 | 100.9884 | 2.6416 | 0.0064% | 2.6416 | 0.0064% |
| 吴清漪 | 副总经理、首席商务官 | 50.0615 | 1.1800 | 0.0028% | 1.1800 | 0.0028% |
| 合计 | - | 659.0742 | 19.9188 | 0.0479% | 734.9188 | 1.7681%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增持主体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四）公司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8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5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10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5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62,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758,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08,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025,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490%；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51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67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2971%；反对8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70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5,170,16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55,170,1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会上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议案投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9,873,5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873,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制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62,10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1,75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金晶、徐成珂。

3、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徐成珂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4-038

#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 2024/3/16 |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 2024/3/15~2025/3/14 |
| 预计回购金额 |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
|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br>√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br>□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br>□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 40.37万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 0.0796%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 777.7019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 18.50元/股~19.95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4-02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03,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96%，购买的最高价为19.95元/股、最低价为18.5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777,019.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3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22,487,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70,010,604股的45.363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所持股份107,505,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9.815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7人，所持股份14,982,0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5487%。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励建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6,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6,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6,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6,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2%；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1,0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8%。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7,3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100.00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24,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授权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78,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109%；反对109,1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891%；弃权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4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253,00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8086%；反对234,38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1914%；弃权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4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款项保理业务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78,2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109%；反对109,187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891%；弃权4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14,91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199%；反对109,1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800%；弃权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投票表决弃权4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487,09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9.9998%；反对3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18,701,20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96.9089%；反对3,786,18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3.0911%；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0.0000%。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彭文文律师和麦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

---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29

#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年5月6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586,876,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64,094,242.30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配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86,876,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80 |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 | 01*****915<br>00*****800 | 刘 玲 |
| 3 | 00*****480 | 李春英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7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范涛 张莉芝

咨询电话：0755-86168479

咨询邮箱：zhanglz@kstar.com.cn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46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函询核实，除已披露重大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8日

---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16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星期四）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6.01 |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6.02 |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6.03 |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6.04 |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7.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10.00 | 《关于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特别说明：

1. 上述议案2由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其他议案均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上述所有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3.议案6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需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6.01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关联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6.02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关于议案4、5、6、8、9、10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三、会议听取事项（非表决事项）

1.《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2.《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3.《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专项说明》

4.《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听取事项1、事项3和事项4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听取事项2由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其中，听取事项4为分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史际春先生、李东方先生、崔军先生、任冲先生、卢相君先生将分别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6日至8日8:30-17:00期间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公告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韩沛轩、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281、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6.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6.01 |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6.02 |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6.03 |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6.04 |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7.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10.00 | 《关于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9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 | | | |
| 5.00 |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 6.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 | | |
| 6.01 | 《预计与亚泰集团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 6.02 | 《预计与吉林信托及其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 6.03 | 《预计与银华基金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 6.04 |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
| 7.00 |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9.00 | 《公司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 √ | | | |
| 10.00 | 《关于选举邢中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集团、方大B 公告编号：2024-14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以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时，总股本若发生变动，按照"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的原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调整。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73,874,2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A股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元；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A股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B股非居民企业扣税后每10股派现金0.72元，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境内（外）个人股东的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8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特别说明：由于本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境外个人股东可暂免缴纳红利所得税。

向B股股东派发的现金红利，B股股息折算汇率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4年4月23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中间价（港币：人民币=1：0.9069）折合港币兑付，未来代扣B股个人股东需补缴的税款参照前述汇率折算。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

本次权益分派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截止2024年5月21日（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B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B股股东的现金红利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如果B股股东于2024年5月21日办理股份转托管的，其现金红利仍在原托管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976 |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 2 | 08*****962 | 深圳市邦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其他事项说明

B股股东中如果存在不属于境内个人股东或非居民企业但所持红利被扣所得税的情况，请于2024年5月31日前（含当日）与公司联系，并提供相关材料以便进行甄别，确认情况属实后公司将协助返还所扣税款。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9层

咨询联系人：肖杨健、郭凌晨

咨询电话：（0755）26788571-6622

传真电话：（0755）2678835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9

#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等相关文件中涉及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2023年度数据更新版）》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9日

---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25

#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电计量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

---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26

#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4日（周二）15:00-17:00。届时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相关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利润分配、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